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2號

抗告人 即 王俊欽

再審聲請人

上列抗告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113年度聲簡再字第1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亦即被告，以下稱抗告人）王俊欽曾向事發地點附近之警察局申請事發時的路口監視器畫面，但警方回應只有法院可以調取，導致抗告人沒有證據可以提出。案發原因不是抗告人的機車勾到告訴人，拖行告訴人成傷。而是告訴人想追抗告人的機車，自己跌倒。此可調取路口監視器重新勘驗一次。抗告人不服原確定判決，故提出再審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對於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500號第一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惟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規定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亦未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請求本院調取，且未敘明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又未附具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經原審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並敘明如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其聲請，該裁定於113年4月29日合法送達予抗告人之受僱人收受等情，有本院113年度聲簡再字第1號補正裁定、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惟抗告人僅提出原確定判決正本，並具狀表示：告訴人是因為想要追我才自己跌倒，並不是因為我的機車勾到她甚至拖行等語，空泛否認犯罪，仍未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及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抗告人既未遵期補正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

01 據，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予駁回。

02 三、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
03 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
04 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
05 偽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四、原
06 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07 ；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
08 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
09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10 ，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11 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
12 ，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
13 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
14 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
15 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16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42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17 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
18 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
19 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
20 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前段、第43
21 3條亦有明文規定。而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
22 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
23 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
24 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
25 定。經查，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再審之理由，業經本院
26 調取原審卷證核對無誤。抗告人雖以前揭抗告意旨對原審駁
27 回其聲請之裁定提出抗告，然仍未敘明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8 420條或第421條所規定之何項事由聲請再審，亦未提出任
29 何證據，僅一再自述案發當時之情況，否認犯罪，另要求重
30 新勘驗現場路口監視器之錄影影像而已。惟抗告人於本院11
31 2年度交簡字第1500號案件之準備程序中已坦認「我承認過

01 失傷害，確實有沒有注意到的情形」等語不諱（見該卷第40
02 頁），且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10張本為檢察官起訴時提出之
03 證據，並經原確定判決所審酌，無漏未審酌之情形，是以被
04 告聲請再審之事由及程序難認符合前揭法律規定，原審所為
05 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要屬有據，本件抗告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09 法官 吳品杰

10 法官 林鈺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再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黃嘉慶